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張小玲

相 對 人 鄭福來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

（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家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下同）45萬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7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提出提存書、調解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通知、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家全字第5號、113年度家調字第143號、113年度存字第719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87號等案卷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前開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強制執行無誤，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後而其迄未

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